

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按照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主动公开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，使广大群众能够积极参与到医疗保障工作中来，为我市的医疗保障工作更好的发展献言献策。同时也积极制定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制度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运行。加强制度化、标准化管理。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开展专项培训，确保队伍素质。加强监督检查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。2021年我局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章制度，未出台规范性文件。没有发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。2021年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的申请4条。全年无行政复议，行政诉讼1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1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一年来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三是扩大公众参与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一是要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检查督促，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严格按接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二是完善制度建设。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做到用制度来管理，用制度来完善。三是完善政务信息，科学合理设置公开事项，积极拓展公开渠道，努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丰富性、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2.根据《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精神，先后印发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三政办〔2021〕16号）、《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》，通过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和时效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